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時薪制特教助理員時薪試算表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(園)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」第10點規定之時薪制特教助理員支薪標準，薪資（按鐘點給付）依據核定每週服務時數、實際服務天數及聘用資格核給時薪。
- 二、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實施：自明(114)年起，每小時最低工資為190元。

薪級	聘用資格	勞動部基本時薪 X 倍率	114時薪
1	符合初任服務時數未達1,399小時前	1.05倍	199
2	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，工作累計已達1,400小時。	1.10倍	209
3	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，工作累計已達2,100小時。	1.13倍	214
4	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. 具有特定專業研習結業證書（通過衛福部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核心課程 - 鼻胃管灌食相關課程單元），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. 具有特教專業大學學歷畢業者。 3.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，工作累計已達2,400小時。	1.15倍	218
5	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.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，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。 2.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，工作累計已達3,200小時。	1.20倍	228
6	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.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，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。 2.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，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，且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，工作累計已達2,800小時。 3.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，工作累計已達8,000小時。	1.30倍	247
7	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，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，且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，工作累計已達1,400小時。	1.35倍	256